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4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质审查及聘任程序

鉴于中审众环已经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的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开招标综合评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2.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且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的汇报，了解了审计工作过程中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结评价

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在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能够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工作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保持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持续沟通、监督及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